

自我合规审查是出海企业风控良药

■ 本报记者 钱颜

合规管理目的之一是对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以及应对。良好的合规管理体系，一方面帮助企业管控风险，降低企业所面临的风险敞口。另一方面，在企业面对政府机关调查和追诉时，可以帮助企业减轻甚至免除法律责任，让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合规红利。

在日前举办的如何做好合规审查讲座上，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立彤表示，自我合规审查是中企出海前进行风险管控最重要的手段之一。2018年11月2日，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要求业务部门要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组织合规审查。发改委发布的《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中包含同样内容。

关于合规审查步骤，陈立彤介绍说，首先，企业要明确合规审查，

包括团队组建、专业知识，以及制定合规政策和制度。其次，企业要确定合规审查范围。合规义务有很多，合规审查的范围也很广泛。比如，反舞弊合规审查，不仅包括受贿舞弊风险，还包括职务侵占、利益冲突、盗窃等。最后，要制定合规义务清单。合规义务清单主要包括禁止性合规义务和控制性合规义务。针对禁止性合规义务和控制性合规义务，要制定相应的合规义务清单。

在合规审查流程中，收集证据很重要。“证据包括文件查阅、现场访问、实物盘点、文件查阅、观察、调查问卷、调研、函证、证据复盘分析、监管技术运用等。收集证据后应对证据做出评价，观察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具有可靠性，关联性如何等。最后做出审核检查结论，出具报告，做好合规整改工作，整理与保存工作底稿。”陈立彤指出，在

证据评价的过程中，企业要做职业化的判断。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证据与案件的关联程度以及重要性，包括金钱价值及其他定量指标；证据不合规或违规的性质；证据不合规或违规的原因；证据不合规或违规的效果和结果；证据所涉及项目的影响力和敏感度。此外，外界对报告的潜在需求和期望也是企业在对证据做出判断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合规审查原则贯穿在合规审查流程中，包括持续文档化原则、加强沟通原则和风险控制原则。陈立彤介绍说，持续文档化原则指的是企业在每个关键环节要有记录，形成证据。加强沟通原则指的是企业管理要持续顺畅沟通，合规部门人员了解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风险控制原则指的是明确合规审查的目的，将风险源识别出来。对于违

规违法的情况，要提出管控要求，管控住风险。

审查流程结束后，应进行合规整改。陈立彤认为，企业应列举出具体负责人，并出具整改时间表，整改内容包括对违规事项的纠正，对违规人员的处理，制定、改写或者调整内控制度。

合规审查过程中是否需要自我举报是企业关注的重点之一。

“一般来说，自我举报在反垄断法之外的合规风险中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可以取得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良好效果。”陈立彤举例说，摩根士丹利的一名高管在中国欺骗公司，通过向有关的政府官员行贿，获得了业绩和升值。之后公司通过合规审查发现了这一情况，就向美国的司法部、证监会自我举报。司法部认为摩根士丹利公司做了培训、审计等工作，最后公司免除处罚。

但并不是每项举报都能起到类似的效果。“有些问题比较轻微，也不是高层存在的问题。即便被发现，对公司的影响也不明显。这种情况下，不需要通过自我举报方式来解决。”陈立彤提醒企业，公司高管不要自行作出不自我举报的结论，而是应交给律师进行职业判断。

此外，陈立彤建议，企业进行合规审查要用当地语言，如直接转换成英文会有风险损耗。他举例说，曾有一家企业高管成立另一家企业跟公司做生意，被发现后，高管受到了处罚。但高管成立的企业仍作为供应商在他们的美国数据库里面，后查明，由于企业的风险库没有采用当地语言，而是直接翻译成英文，导致数据库语言与当地语言存在差异，也产生了相关风险。

爱立信因行贿被罚10.6亿美元

本报讯 美国司法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联合发布公告，宣布瑞典通讯设备巨头爱立信同意支付约10.6亿美元，同美国政府达成和解，以平息多年来针对爱立信的海外腐败调查。

早在2013年，美国政府及有关部门就启动了针对爱立信公司的腐败行为的调查。首先调查的部门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2015年，美国司法部也参加了调查。随后，调查逐步证明，爱立信存在行贿行为。

美国司法部向纽约南区法院提交的诉状显示，爱立信“蓄意违反美国《反海外贿赂法》中有关反贿赂、账本和记录以及内控的三个条款”，利用第三方向政府官员行贿，以保护和维持业务。一些顾问机构创建了专门的基金用于行贿，并将资金转移给第三方。据悉，爱立信非法支付了数千万美元的行贿款项。

(林子)

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将加入《海牙协定》

本报讯 近期，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分别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交存了本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此举意味着越南将会成为1999年文本的第61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71位成员；萨摩亚即将成为1999年文本的第62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72位成员；以色列则会成为1999年文本的第63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73位成员。

1999年文本在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生效的时间分别是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日以及2020年1月3日。(田忠)

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冬季消费提示

冬季来临，气温逐渐降低，保暖类内衣成为众多消费者必备服装。在此，我们提醒消费者，面对市场上销售的各种所谓“功能性”“高科技”的保暖内衣应理性选购：

要注重内衣的基础功能保暖性。对市场上销售的宣传具有如“自发热纤维”“羊毛竹炭纤维”等特殊材质的内衣，建议通过成分标识了解服装真实成分。

要选择适合自己的保暖服装。例如老年人、儿童、皮肤敏感人群以穿着舒适、清洗方便的纯棉材质为首选，年轻人在保暖、舒适的同时更注重时尚性，而对于因患有疾病而对材质有特殊要求的人群更要仔细甄选。

要理性选购。应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具有一定口碑的商品。不是越贵的内衣材质保暖性就一定越好，选购时还须理性，尽量选择性价比高的保暖内衣。

此外，随着供暖季到来，室内天气干燥，加湿器成了最近的市场热销品。在此，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在选购加湿器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市场上主要销售的有超声波式、蒸发式、复合式。消费者购买时要仔细了解产品类型和加湿原理，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选择。

适合房间面积。选购加湿器还要根据自己房间的实际情况，空气太干或太湿对身体都不好。

注意水质要求。一些加湿器在使用时水质是有要求的，如果使用普通自来水，容易产生白粉和水垢，建议消费者尽量使用纯净水或蒸馏水。

选择放心品牌。市面上加湿器的品牌繁多，价格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建议消费者尽量到有信誉的大型商超或电商企业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加湿器。

遗失声明

中资德丰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73UX1)由于保管不善，不慎将两张营业执照副本中的一张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2019年12月19日

远程联合审理 高效解决纠纷

本报讯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与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就3件专利开展远程联合审理活动，双方均当庭宣布审查结论。

近年来，随着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数量不断攀升，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构建了多模式的审查体系，如巡回审理、远程视频审理、当庭宣布审查结论、联合审理、重大案件公开审理等，以期实现公正、高效、便民的审理目标。

“这是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首次开展远程联合审理活动，是创新保护模式、畅通行政确权与行政执法衔接程序的一次有益尝试。”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积极利

用互联网技术，构建了远程审理的模式，快速建立起连接北京与各地之间的多条案件审理新通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城新办公区内的所有无效审理庭均可实现远程审理，并建立了3个专门用于远程审理的远程审理庭。此外，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还构建了联合审理模式，即在案件审理之前，与地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就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交流，以促进专利行政确权与维权程序的‘无缝衔接’，提高无效请求案件和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效率，节省当事人的维权时间和成本。”

据了解，今年，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进行了25次远程审理，和地方知识产权行政机构进行了7次联合审理。

(郑斯亮)



英国政府反垄断机构日前表示，美国亚马逊公司对英国餐饮外卖公司Deliveroo的投资入股交易可能会让消费者、餐馆、食品店面临更高的价格和更低的服务质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WIPO面临两大新挑战

■ 本报记者 江南

“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面临两个新的挑战。”在日前举办的WIPO第59届成员国大会上，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直言不讳，要管理对知识产权权利不断增长的需求，确保及时、高质量地管理知识产权申请。

根据WIPO今年10月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去年，全球创新者共提交了330万件专利申请，连续第九年实现增长，涨幅为5.2%。全球商标申请活动增长到1430万件，其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总量最多，达到创纪录的154万件，占全球总量的46.4%，其数量

相当于排名第二至第十一位的机构申请量之和。

值得关注的是，国务院《“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指出，到2020年，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数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使用费出口额等多项指标较2015年将有翻倍增长。

“在这方面，人工智能大有可为，WIPO已经开发和部署新的人工智能应用，如WIPO Translate、世界一流的品牌图像检索系统以及分类工具等。”高锐说，所有这些应用都已提供给成员国使用，或者将与成员国共享。

由此也引出了高锐提出的第二大挑战：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对现行知识产权政策的应用提出各种新问题。

“数据所有权归谁？专利权归谁？人工智能如何影响知识产权制度？人工智能创作的诗歌、音乐等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是否需要调整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来弥补差距，从而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继续有效地服务于创新生态系统？”高锐抛出了一系列问题。在他看来，目前这些问题并没有答案，“我们正处于一个试图理解‘真正的问题是什么’的阶段，一切还是探索的起点。”

高锐认为，采用多边方法、制定多边方案的政治意愿在不断弱化，损害了多边体系在准则制定领域及时取得成果的能力。

在对人工智能问题的诸多探讨中，不乏所谓“人工智能正在颠覆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哲学认知

和制度标准”之类的说法。尽管“未来已来”的人工智能确实正在产生新的保护客体、创造新的保护领域、带来保护标准的适应，比如数据产品、算法的竞争法调整和专利授权标准等问题。

但是，知识产权制度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应运而生，300余年间总是不断受到新科技和新产业的冲击。比如，印刷术的产生催生了复制权；广播电视技术的发展催生了传播权；互联网技术使版权保护从纸质时代进入数字时代，催生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等。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也让人工智能的发展势不可当，知识产权制度必然随之与时俱进。现阶段，人工智能科技和产业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仍主要是在现有制度体系内完成，更多

是解决现有制度如何适应和适用问题。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在近日举办的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上表示，人工智能作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核心驱动力，正在深刻改变全球产业结构和人类生活，同时也对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需要进一步拓展，对新技术应用带来的问题提供妥当的解决方案，才能切实保护新技术研发与应用产生的新型智力成果。为此，需要知识产权机构、产业界和代理界的共同努力。

本次WIPO大会决定，利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采用制作产权组织会议记录的新系统。

注册美国商标需要符合的实质法律要求

■ 陈勇 张宁

自2013年以来，来自中国的申请人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提出的商标申请增长了11倍多。一方面，中国政府鼓励中国企业在境外发起专利、商标等的申请或登记。另外，互联网线上购物的国际化，使得跨境电商业务蓬勃发展，跨境电商平台对平台上商家的商标使用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但是美国商标局接到的许多来自国外的申请由非专业的境外中介完成，其材料质量参差不齐，影响审查效率。对此，美国政府规定：自2019年8月3日起，所有非美国地址的商标申请人必须聘请美国律师作为代理人。

即使有美国商标律师的专业服务，对广大企业来说，对美国商标法的基本了解对其在美国的经营和发展会有裨益。美国商标法下成功注册商标必须满足三大实质性条件：显著性、非功能性和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该商标。

一、显著性

“显著性”是商标法上特有的概念，与专利法中的“新颖性”和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相对应，但含义不同。商标法上的显著性指“可以

标明自身并与其它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特性，主要分为两种：固有的显著性和获得的显著性。前者指商标标识由于其本身的特性或者使用的情景而具有显著性，后者指标识本身并没有显著性，但是通过在经营中持续的使用而积累起与其它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特征。

在美国，显著性不是简单的“有”或者“无”的问题，被认为是一个连续体或者谱段。美国最高法院在Abercrombie & Fitch诉Hunting World案中确立了认定商标显著性的“Abercrombie谱段”。

从显著性要求来说，在选择商标时可以考虑：第一，如果还未确定商标，那么可以创造一个新词汇，或者选择与自己商品或服务无直接关联的词汇。第二，如果商标已在使用当中，而且属于“描述性”的，那么只能选择获取“衍生含义”的途径，也就是通过广泛和持续的使用扩大商标的知名度，在消费者群体中建立该商标与申请人的直接联系。

二、非功能性

商标法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具有功能性。其原因涉及到与

专利法的衔接。具体而言，专利的本质在于“公开获得垄断”，即专利权人通过公开其专有技术获得法律保护的“排它使用权”，但是，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这种保护是有期限的。期满后，专利技术就进入公共领域，可以被他人无偿使用。

跟专利不同，注册商标可以续展，因而获得长期(理论上无限期)的法律保护。所以，如果某项具备实际功能的特征可以作为商标注册而获得无限期保护的话，那么将导致与专利立法政策的直接冲突，破坏专利制度的设计。

有可能涉及功能性的商标大多不是文字性的，而主要是商品的外观设计。功能性指的是“某种设计对商品的使用或者目的而言是必备的，或者会影响到商品的成本或者质量”。一般来说，如果某种设计已经成功申请了实用专利，那么就具有功能性。相反，外观设计专利本身则不具备功能性。

功能性分两种——实用功能性和美学功能性。先说实用功能性的两种情形：产品外观设计可以实现某种功能，并且如果不采用这种设计就无法达到该功能；或者某种外

观设计使得该商品具有相当的优势，以至于其他商家如果不采用相同的设计根本无法与之相竞争。

美学功能性是指某个设计主要是为了增加商品的美感，而不具备实际的使用便利。但是这种设计使得商品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他商家如果不效仿就无法竞争，比如，情人节巧克力的心形设计既是如此。

三、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商标

说起这个要件，必须提到美国商标法在传统上与许多其他国家商标法的一个重大区别。试想，假如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对相同的商标标识提出注册申请，那么谁可以获准注册呢？

对此，传统的美国商标法采用使用在先的原则，先采纳并使用商标的主体享有优先权，可以优先于其他主体申请注册。与此相对，世界上大多数其他国家(如欧洲大陆和中国)采用申请在先的原则。顾名思义，这意味着无论各方何时开始使用，最先提出注册申请的一方将获得优先。

申请人必须在商业活动中(如销售或者宣传时)使用自己的商标

标识，用来指示其商品或服务，或者与同类其它商品或者服务相区别。典型的使用方式诸如：将商标粘贴或标注在商品上；在宣传手册或者广告中使用商标；或者在提供服务的场所展示商标，等等。

美国国会在1988年通过了“商标法修订法案。该法案于1989年生效，允许商标申请不基于“实际使用”，而是基于“诚意的使用意图”。这意味着，申请人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即使尚未使用商标，只要出具声明表示其有使用该商标的意图即可。

这种注册申请并不能免除申请人的“实际使用”义务。申请人在审查期间必须提交“实际使用”的证据供商标局审查，才可能获得最终注册。

“使用意图”申请将确定“优先权”的日期从传统上的实际使用日提前到了申请日，对许多申请人而言更加有利。所以，一般而言，如果准备采用这种方式申请注册的话，应当尽早提交。

(作者陈勇为美国成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张宁为埃默里大学法学博士)